



随身听名著



随书附赠全书演播光盘 轻松拷贝MP3文件 随时随地听名著



随身听名著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付悦 译

简·爱

Jane eyre

夏洛蒂·勃朗特（1816—1855），19世纪英国著名现实主义女作家，1816年4月21日出生于英国北部一个贫穷的牧师家庭。自幼丧母，学识渊博的父亲的教育，为其以后的创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她的妹妹艾米莉·勃朗特和安妮·勃朗特都是知名作家。三姊妹同为作家，成为文坛佳话。夏洛蒂生活十分不幸，弟弟、妹妹都因病早逝，而她自己到三十八岁才结婚，只过了半年的幸福生活，就于1855年3月31日因病去世。

农村读物出版社





随身听名著

# 简 · 爱

世纪博宇 主编

[英] 夏洛蒂·勃朗特 著 付悦 译

农村读物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爱/(英)勃朗特(Bronte, C.)著;付悦译.  
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2007.9  
(随身听名著)  
ISBN 978-7-5048-5044-7

I. 简… II. ①勃…②付…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I 56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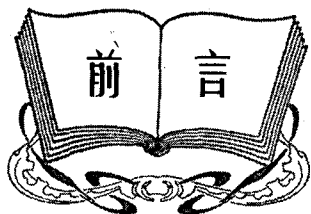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874 号

---

|      |                                     |
|------|-------------------------------------|
| 责任编辑 | 李岩松 张丽四                             |
| 出版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
| 发行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
| 印刷   |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
| 开本   | 720mm×960mm 1/16*                   |
| 印张   | 18.75                               |
| 字数   | 440 千                               |
| 版次   |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印数   | 1~15 000 册                          |
| 定价   | 29.80 元                             |

---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简·爱》的作者夏洛蒂·勃朗特，于1816年4月21日出生于英国北部一个贫穷的牧师家庭。她自幼丧母，家境贫寒，但学识渊博的父亲的教育，为其以后的创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她的妹妹艾米莉·勃朗特和安妮·勃朗特也是知名作家。1847年夏洛蒂以柯勒·贝尔的笔名出版了《简·爱》，引起轰动。一家三姊妹同为作家，成为文坛佳话。夏洛蒂生活十分不幸，弟弟、妹妹都因病早逝，而她自己到三十八岁才结婚，只过了半年的幸福生活，就于1855年3月31日因病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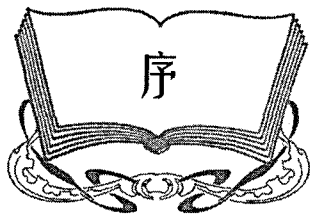
夏洛蒂·勃朗特以充满激情的笔法，塑造了简·爱这样一个谦逊、坚强而有独立精神的形象。简·爱幼年父母双亡，寄人篱下，饱受欺凌；后来又进了孤儿院，受尽磨难。她贫穷、矮小、貌不惊人，但她凭着一颗坚强高尚的心灵，自尊自立，做家庭教师自食其力，又与主人罗切斯特先生相爱，她的爱真诚炽热，但又坚决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上。正因如此，她曾忍痛拒绝了沦为情妇的命运，而经过种种艰难，终于获得了最真诚、珍贵的爱情，这样一个心灵高洁，维护自尊的新型女性形象，丰富了文学史的画廊，《简·爱》这本书一百多年来也久盛不衰，深受广大读者，尤其是女性读者的喜爱。

谨 以 此 书

献 给

威·梅·萨克雷先生

作 者



《简·爱》的第一版没有必要写序，所以我没有写。这第二版却需要稍写几句致谢的话和几点说明。

我应当对三方面致以谢意。

感谢读者以宽容的耳朵倾听了一个朴实的故事。

感谢报界以真诚的褒扬为一个默默无闻的进取者开辟了公平竞争的园地。

感谢我的出版商以他们的眼光、他们的魄力、他们的求实精神、他们慷慨的坦率为一个默默无闻的、无人提携的作者伸出了援手。

对我来说，报界和读者过于模糊笼统，我也只能笼统地向他们表示我的谢意，而我的出版商却是实实在在的，还有那些宽宏的评论家也是实实在在的，他们鼓励我，只有那些大度高尚的人才会那样鼓励一个艰苦奋斗的素不相识的人。对他们，也就是我的出版商和杰出的评论家们，我要诚挚地说，先生们，我由衷地向你们致以谢意。

在感谢了那些帮助我、支持我的人以后，我要转向另一类人，就我所知，他们人数不多，但也不能因此就对他们视而不见。我是指少数几个大惊小怪、鸡蛋里挑骨头的人，他们对《简·爱》这类书的倾向表示质疑。在他们眼中，凡是不寻常的东西都是错误的；在他们听来，任何对偏执——这一罪恶之母——的抗议，似乎都是对虔诚——上帝在人间的摄政王——的亵渎。我要向这类怀疑者指出一些显而易见的差异，我愿提醒他们一些简单的真理。

习俗并不等同于道德，伪善也并不等于宗教。非难前者并不等于谴责后者。掀去法利赛人脸上的假面具不等于冒犯了荆冠。

这些事情与行为正是截然相反的，它们间的差异大得犹如善恶间的差异。人们经常将两者混淆，而它们实在是不应混淆的。表象不应该被误认作真理；那些只知取悦和推崇少数人的狭隘的世俗说教，决不应该取代基督救世的教义。我再重复一遍，它们之间是有所不同的，清晰醒目地在二者间划出一条分界线是一件



好事而非相反。

世人也许不喜欢看到这些概念被区分开，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了混淆它们，觉得把表象视为真实价值、刷白墙壁以证实神殿的神圣是很方便的事。世人也许会憎恨那个敢于探究与暴露、敢于剥去镀金而呈现出下面的黄铜、敢于深入墓穴揭示其中尸骸的人。但憎恨归憎恨，世人还是受惠于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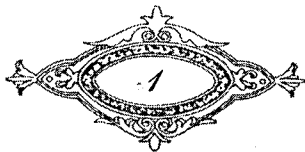
亚哈不喜欢米该雅，因为米该雅在为他作预言时从不说吉语，只报凶言。他或许更喜欢基拿拿的那个善奉承的儿子。然而，亚哈当初不听信谰言而听以忠告，他倒有可能逃过一场血光之灾。

当代就有一个人，他的话不是说来迎合那些只爱听奉承话的耳朵的。在我看来，他来到社会上的大人物面前也正像音拉的儿子来到犹太和以色列诸王驾前一样，他说出的真理同样深刻，说出的话也同样如预言般有力，他的神态也同样毫无畏惧、大胆坦率。写《名利场》的这位讽刺家得到了上层人物的褒奖吗？我说不上来。但我想，被他投掷了讽刺的火药、照射了他谴责的闪电的人中，如果有些人能及时听从了他的警告，他们和他们的子孙或许还能自基列的拉末的厄运中逃脱。

为什么我提起这个人呢？读者啊，我之所以提到他，乃由于我在他身上看到了一位比起他的同时代人所能见识到的更为深刻和无与伦比的智者。由于我把他看做是当今的首屈一指的社会改革家，是能扭转当今颠倒的时世的工作团的当然领袖，是由于我觉得还没有一位评论者找到了与他相称的比拟，找到了能恰如其分形容他才华的语言。他们说像菲尔丁，他们谈论他的机智、幽默和他那诙谐的力量。说他像菲尔丁就像说雄鹰像秃鹫一样，菲尔丁会扑向腐尸，而萨克雷却不会这样做。他机智敏捷，幽默风趣，然而这与他严肃的才智之间的关系却正像于夏云边缘上嬉闹的片状闪电与隐匿于乌云深处致命的电火花之间的关系一样。最后，我之所以提到萨克雷先生，是由于我要把这第二版的《简·爱》献给他——设若他乐意接受一个素昧平生的人的奉献的话。

柯勒·贝尔

1847年12月21日



那一天是不可能外出散步了。没错，那天上午我们还在疏落的灌木林间信步游逛了一个钟头，可到吃午饭时（没客人来时，里德太太的午饭总是吃得很早），就刮起了冬天特有的凛冽的寒风。凄风夹杂着苦雨，寒气透骨，这就不可能再去外面活动了。

我倒正中下怀，我素来不爱远出散步，尤其是在寒冷的下午。我最怕直到阴冷的黄昏才能回到家里，手脚冻僵了不算，还得忍受保姆白茜的训斥，弄得心烦意乱。再说我体质不如里德家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安娜，不免感到自卑。

我刚才提到的伊丽莎、约翰和乔治安娜这时都在客厅里，团团围坐在他们的妈妈身边。而她斜靠在炉边的沙发上，让几个心肝儿簇拥着，他们这会儿既没在争吵又没有哭闹，这让她露出一副心满意足的模样。我呢，她早就不让我跟她们呆在一块儿了，她说，除非她能听到白茜的报告并且自己亲眼证实，发现我确实在努力培养一种童真随和气质和可爱的更活泼的举止。就是说，一种更欢快、更坦率、更自然的品行。否则，她没法让我也享受到只有知足快乐的孩子才配享受到的待遇。

“白茜说我干了什么啦？”

“简，我可不喜欢吹毛求疵，爱打破砂锅问到底的人，再说，一个小孩子家这样打断大人的话，可太不应该了。找个地方呆着去，不会说讨人喜欢的话，就别再做声。”

客厅旁边是间狭仄的早餐室，我悄无声息地溜了进去。那儿有个书架，我很快就找到一本书，我特地挑了一本插图多的。我爬上窗台，缩起脚，盘腿坐下，像个土耳其人那样。又把云纹呢的红色窗帘拉得几乎完全合拢，这样我就加倍隐蔽地安下身来。

猩红窗幔的重重褶裥遮住了我向右的视线，左边则是明亮的玻璃窗。它使我得以免受十一月里阴冷天气的侵袭而又不把我与外界景物隔开。在翻书的空歇，我偶尔远望一下这冬日午后的景致。远处是一片白茫茫的雾霭，近处是湿漉漉的草坪和风雨摧残下的灌木丛。一阵持续凄厉的寒风，把绵绵的冬雨吹得横扫而过。

我重又埋头看书，那是比维克的《英国禽鸟史》。总的说来，我对书的正文兴趣不大，不过虽说我还是个孩子，书中有些文字说明我也还不能当它是空白而一带而过，里面有描述海鸟栖息处的，还有只有海鸟居住的那些“孤寂的岩石、海岬”，还有挪威的海岸，从它最南端的林内斯或者纳兹到北角之间，许多岛屿星罗棋布——

那里，北冰洋翻滚着巨大旋涡，  
环着北方极地阴郁的岛屿呼啸，  
大西洋的波涛汹涌，  
注入风狂雨暴的赫布里狄群岛。





还有一些我不能随便翻过的地方，包括书中提到的拉普兰、西伯利亚、斯匹次卑尔根、新地岛、冰岛和格陵兰那寂寥的海岸，还有那“辽阔的北极地带，那大片荒凉沉寂、杳无人烟的地区，那里常年冰封雪冻，无数个寒冬积聚形成的坚硬冰原，晶莹光滑，就像阿尔卑斯山一般峰峦叠嶂、层层高耸，它们环绕极地，凝聚着严寒无穷的威势”。对这些颜色惨白的地区，我有我的想法，就像所有那些朦胧浮现在孩子脑海中的半懂不懂的概念那样，虽然模糊不清，却又活灵活现。这些说明文字都与后面的插图相关，这使那伫立在波涛翻滚，浪花飞卷的大海中的礁岩，搁浅在荒寂海岸上的木船，和那从云隙中窥视沉舟的幽灵般的冷月，都变得更加意蕴悠长。

那孤寂凄楚的墓地上究竟笼罩着怎么样的一种情调，我说不清。那里有镌刻着铭文的墓碑，一扇门，两株树，视野被断壁颓垣围住，显得很狭仄，一弯初升的新月，表明那是暮色苍茫的时分。

在死寂的大海上，两艘船停泊着。我想那一定是海上的幽灵。

魔鬼自身后按住窃贼的背包，我赶紧跳过这页，这场面太吓人了。

这里又是一副恐惧的景象：头上长角的玄色怪物高踞在岩巔上，远远地望着—群围着绞架的人。

每幅画都描述着一个故事。虽然我的理解力还不够强，鉴赏力也欠缺，总觉得它们神秘得无从理解，但仍感到它们有很强的吸引力，就像白茜有时在冬天的夜晚讲的故事那样。当然那得她心情好。她会吧熨衣板搬到育儿室的壁炉旁边，让我们在她身旁围坐。她一边熨着里德太太的挑花褶边，把里德太太的睡帽边缘烫出褶裯，一边讲些爱情和冒险的故事，让我们这些热心的孩子们饱听一顿。这些故事大都取材古老的神话或更古老的歌谣，要不就是后来我发现的来自《帕米拉》和《莫兰伯爵亨利》。

我把比维克的书摊开放在膝上，那一刻我真快活，至少是自得其乐。我只怕别人来打搅，可它偏偏来得很快。早餐室的门突然打开了。

“嘿！忧郁小姐！”是约翰·里德的声音在叫嚷，他突然停下了，发现屋子里显然是没有人。

“见鬼，她去哪儿了！”他接下去喊，“丽茜！乔琪！简不在这里，告诉妈妈她出去淋雨了，——坏东西！”

“幸好拉上了窗帘。”我想，同时急切地希望他别发现我藏身的地方。其实约翰·里德是发现不了的，他这人眼神和头脑都不灵光。可惜伊丽莎只在门口探了一下头，就立即说道：

“她在窗台上呢，准没跑，杰克。”

我赶紧跑出来，一想到会被这个杰克拖出来，我就吓得要命。

“你有什么事吗？”我战战兢兢地问。

“你该说‘你有什么事吗，里德少爷？’”他这么回答我，“我要你到这儿来。”他说着，在—张扶手椅上坐了下来，打了个手势，要我过去站在他跟前。

约翰·里德是个十四岁的学生，比我大四岁，我才十岁。按他的年龄说，他长得过高过胖。他肤色灰白，显得很健康。他大脸庞，五官粗糙，四肢粗壮，手脚很大。因为吃起饭来总是狼吞虎咽，他肝火旺盛，目光无神，脸颊松弛。这时候他本该住在学校里，可他妈妈却把他接回家来住两个月，理由是他“身体欠佳”。他的老师迈尔斯先生断言只要家里少给他捎去

些糕点甜食，他肯定会过得更好。可当妈妈的却听不进这样的苦口良言，宁可接受另一种较高尚的看法，即约翰的脸色不好全因为用功过度，要不然就是想家。

约翰对他的母亲和姐妹没多少感情，对我则是反感。他欺负我和虐待我远不止每星期两三次，也不止每天一两回，而是接连不断。以至于他一走近，我身上的每根神经都会害怕，骨头上的每块肌肉都会抽紧痉挛。有好多次，我被他吓得魂灵出窍，因为无论他对我恫吓还是虐待，我都无处喊冤。仆人不肯因为帮我而得罪了他们的少爷，里德太太对此则干脆装作一无所知，她从来看不见他打我，也从来听不见他骂我，虽然他经常在她的眼皮底下干这些，当然，背着她时就更多了。

习惯了对约翰顺从，于是我乖乖走到他的椅子跟前。有两三分钟之久，他朝我伸着舌头，差不多要伸断了他的舌根。我明白他接着就要动手打我了，我一边紧张，一边又不禁仔细打量这个马上就要动手的人的可厌的面孔。我不清楚他是不是从我脸上看出了我的念头，因为他一言不发地狠狠给了我一拳。我踉跄一下，从他椅子前倒退了一两步才稳住了身形。

“这是惩戒你刚才竟敢无礼地顶撞我妈妈，”他说，“还有你刚才鬼鬼祟祟躲在窗帘后的举动，还有，两分钟以前你眼里阴阳怪气的神情，你这只耗子！”

我听惯了约翰的斥骂，所以根本没想到回嘴。我全身心地思量着如何躲过漫骂后的那顿殴打。

“你躲在窗帘后干什么？”他问。

“我在看书。”

“把书拿来。”

我去窗前把书拿了回来。

“你不配拿我们家的书。妈妈说过你是个靠别人养活的人。你没钱，你爸爸一分钱也没留给你。你该去要饭，而不是在这儿跟我们这样体面人家的孩子一起生活，跟我们吃一样的饭，穿着妈妈买来的衣服。今天我要教训教训你，让你再不敢乱翻我的书架，那全是我的，这整幢房子也是我的，不过是再等上几年就是了。滚，站到门口去，别挨着镜子和窗子。”

我按吩咐做了，开始我还不明白他到底想干什么。但随即我就看到他举起那本书来，掂了掂，起身拉起架势要把它扔过来，我本能地惊叫着往旁一闪，但已经来不及了。书扔了过来，打到我身上，我跌下去，头撞在门上，皮磕破了，血流了出来，痛得要命。此刻我的恐惧已经超过了极限，代之而起的是另外的心情。

“你是个残忍的坏孩子！”我说，“你简直像个杀人犯，像个监工头……你像个罗马暴君！”

我读过哥尔斯密的《罗马史》，对尼禄、克利古勒这些暴君已经有我自己的看法。我还在心里暗暗把他们和约翰作过对比，不想这会儿大声嚷了出来。

“什么！什么！”他叫喊起来，“她胆敢对我说这样的话？伊丽莎、乔治安娜，你们听见没有？我能不去告诉妈妈吗？可我先要……”

他向我猛冲过来，我觉出他揪住了我的头发，攥住了我肩头，气急败坏。他在我看来活脱脱就是一个暴君、一个杀人犯。我觉着有几滴血从我头上淌到脖子里，剧痛难忍。这种感觉一时压倒了恐惧，我发狂似的与他扭打在一处。不知道自己的双手到底干了些什么，只听见他的叫骂声“耗子！耗子！”。帮手就在他身边，伊丽莎和乔治安娜早已跑上楼去找来了里德太太。她转眼就来到现场，保姆白茜和使女阿葆特在身后跟着。我们给分开了，只听见她们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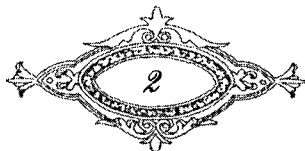


“哎哟哟，这么撒泼，竟敢打约翰少爷！”

“这么发脾气，真没见过！”

末了，里德太太又添了一句：

“把她拖到红屋子里关起来！”立刻就有四只手抓住了我，把我拖上楼去。



一路上我都在反抗挣扎，这在我可是从来没有过的，可这大大加剧了白茜和阿葆特对我的厌恶。我实际上是有点不能自制，就像法国人常说的那样忘乎所以了。我心里清楚一时的反抗早已给自己招致难以想像的惩罚，因此像一切造反的奴隶一样，我在绝望中横下心来，反抗到底。

“抓住她胳膊，阿葆特小姐，她简直像只疯猫。”

“不害臊！不害臊！”使女喊着，“多吓人的举动哪，爱小姐，居然打了少爷，你恩人的儿子，打起你的小主人来了！”

“主人！他是什么主人？难道我是佣人吗？”

“不，你连个佣人也比不上，因为你白吃白住，却什么活儿也不干。行啦，坐下吧，好好反省一下你那臭脾气。”

此时她们已经把我拖进了里德太太所说的那间屋子，把我按在一张凳子上，我不由得弹跳起来，她们的两双手立刻抓住了我。

“你要是不肯乖乖坐着，就把你捆起来。”白茜说，“阿葆特小姐，把你的吊袜带借我用用，她准会一下子就挣断我那副的。”

阿葆特开始把要用的带子从她那粗腿上解下来了，这种捆绑前的准备，和它所包含的加倍难堪的耻辱，倒使我激愤的情绪微微冷静了些。

“别解啦，”我喊道，“我不动行了吧。”

为了证明这一点，我双手紧紧抓住了凳子。

“你最好记着别乱动。”白茜说。当她确信我真的屈服了，才放开了手。然后，她和阿葆特小姐抱着胳膊站在那儿，脸色阴沉，不放心地打量着我，好像还拿不准我是否清醒了。

“她以前可从来没有这样过。”末了，白茜终于回过脸去对使女说。

“可她其实一直都是这副脾性。”对方这么回答，“我常跟太太说起对这孩子的看法，太太也同意我的看法。她是个诡计多端的小家伙，我从没见过像她这么点儿的小姑娘那么会装腔作势。”

白茜没搭腔，但过了不一会儿，她就冲我说：

“你得清楚，小姐，你受着里德太太的恩惠，她养活你。她要是把你撵出去，你只能在贫民院呆着。”

对此，我无话可说。这些对我来说是老生常谈。我对生活最早的回忆就包含着人们诸如此类的暗示，这种指责我靠别人养活的话，在我听来已成为含意模糊的陈词滥调了，让人又难受

又沮丧，可又似懂非懂。阿葆特小姐也附和道：

“你不要因为太太心眼儿好，把你和里德小姐和少爷们一起抚养大，就自以为和他们是平等的了。他们将来会有很多钱，你可连一分钱也不会有。你得低声下气、讨他们欢心，这才符合你的身份。”

“我们跟你说这些全是为了你好。”白茜接着说，语气放缓和了。“你尽可能学得有点儿用、讨人喜欢一点儿，说不定那样你还能在这儿待下去。你要是再这样爱发脾气、粗鲁无礼，我敢说太太准会把你撵走的。”

“再说，”阿葆特小姐说，“上帝也会降罚的，让她在大使性子时突然死掉。况且谁知道她死后会上哪儿去？行啦，白茜，咱们随她去吧，反正她说什么也不会喜欢咱们。留下你一个人后，爱小姐，你好好做做祷告吧，你要是不忏悔，说不准有什么恶魔会从烟囱里下来把你抓走呢。”

她们离开了，关上门，还上了锁。

红屋子是个空荡荡的房间，很少有人住，可以说从来没人住过。除非盖茨海德府偶尔涌来大批客人，以致不得不动用所有的房间。不过，这间屋是整幢房子里最宽敞最豪华的一间卧室。一张架着粗大红木架的床，上面挂着绛红色锦帐，像座神龛似的摆放在房间正中央。两扇大窗子，百叶窗永远是放下的，半掩在一色帷幔做成的褶皱和垂帘后面。地毯是红色的，床脚边的桌子铺着深红色的桌布。墙漆成淡淡的黄褐色，带点儿微红。衣橱、梳妆台、椅子都是乌油油的红木做的。床上高高堆放着垫褥和枕头，上面盖着雪白的马赛布床罩，在周围深色陈设中显得格外醒目。几乎同样引人注意的是床边那张铺着坐垫的大安乐椅，也是纯白色的，旁边还放着脚凳，我觉得，它看上去就像一个苍白的宝座。

因为很少生火，屋子很阴冷。它离育儿室和厨房都很远，因此很静；谁都知道这儿很少有人进来，所以它又显得很庄严。只有女佣人每星期六进来擦拭一下家具和镜子，除掉一星期的积尘。里德太太隔很久才会来一次，查看一下橱子里一只秘密抽屉，各种羊皮纸文契在那里面放着，她的首饰盒，还有她那已故丈夫的一帧小像，而红屋子的神秘正在于此，它尽管富丽堂皇，却因此显得如此寂寥。

里德先生过世已经九年了，他就是在这间屋子里咽气的，在这里停灵，也是在这里他的棺材被殡仪馆的人抬出去。从那往后，一种悲哀、神圣的气氛就笼罩着这屋子，使得不常有人闯进这儿来。

白茜和那个尖刻的阿葆特让我一动不动坐在上面的，是放在大理石壁炉架旁边的一张软垫矮凳。那张床就耸立在我面前，左首是黑沉沉的大衣橱，斑驳柔和的反光使橱壁上显出陆离变幻的光泽。左首是遮得严严实实的窗户，窗与窗中间安着一面大镜子，显现出大床和屋子里空寂肃穆的景象。我弄不清她们是不是真把门锁上了，因此，在我稍敢动弹后，我就站起来走过去瞧。哎呀，真锁上了！比牢门还严。我转回原处时得经过那面大镜，我的眼光被吸引着不由自主地向镜中深处探寻。在幻象的虚境中，一切都显得比现实更阴暗、更冷漠。里面那个直瞪着我的古怪的小家伙，在朦胧昏暗中显出苍白的面庞和胳膊。一片死寂中，只有那双惶恐的亮晶晶的眼睛在转动，那样子看去真像个幽灵。我觉得它就像白茜晚上讲故事说过的那种半神半妖的小精灵的其中一个，它们常在沼泽地上荒草丛芜的幽谷中钻出来，出现在夜行人的面前。我又返回我的矮凳上。



那会儿我很迷信，不过此时迷信还没能压倒我。我的火气还很旺，反叛的奴隶身上那种激愤情绪还激励着我。往事如潮水一般翻涌，要我向可怕的现实低头，我得先拼命克制自己的情绪才行。

约翰·里德的蛮横，他姐妹的傲慢，他母亲对我的憎厌，佣人们的偏心，这一切在我平静的心里，就像一口污井里的沉渣一样翻腾了起来。为什么我老受折磨、老被呵斥、老受责怪，总也摆脱不了厄运呢？为什么我总不讨人喜欢？为什么我竭力讨人喜欢可总是白费力气呢？伊丽莎任性又自私，却受人尊敬。乔治安娜脾气娇宠、尖刻狠毒，老爱寻事找茬，盛气凌人，可大家都还纵容她。她的可爱的外表，她的红红的双颊和金黄色的鬈发，似乎让她人见人爱，不管犯什么错都会得到原谅。而约翰呢，从来没人敢违拗他，更不用说去责罚他了。虽然他拧断鸽子的脖子，弄死小孔雀，让狗去咬羊，摘掉温室里葡萄藤上的果子，掰掉花房里珍贵花木的幼芽，还叫他妈妈“老姑娘”，还有时候为了她那跟他自己完全一式的黑皮肤而辱骂她，蛮横地违拗她的话，经常扯破、弄坏她的绸衣裳，可他仍然是她的“心肝宝贝”。而我呢，总是不敢犯一点儿错，拼命把所有事做好，却依然被指斥为淘气、讨厌，阴沉和鬼头鬼脑，而且是从早上到中午，从中午到晚上，时时被人这么责骂。

因为挨了打和跌倒，我的头一直还在疼痛和流血，可谁也不去责备约翰乱打我，我只不过是为了不再受无理的虐待才反抗了他，却饱受众人的责难。

“不公平！——太不公平！”我的理智这样告诉我。在痛苦的刺激下，它一下子变得早熟了些，那么强有力。而同样被激起来的决心也鼓舞我采取某种非同寻常的办法来反抗这种令人忍无可忍的迫害——比如说出走，或者不成的话，就不吃不喝，干脆死了算了。

在那个凄凉悲惨的下午，我的心灵是多么惶惑和不平静啊！我的脑子乱成一团，愤懑充塞于胸臆！而这场内心的争斗又是多么盲目，多么无知！我回答不了我内心深处不断提出的问题——为什么我总是受尽折磨？如今，隔了多年以后，我才看明白了其中究竟。

在盖茨海德府，我是个不和谐的人，我跟那儿的任何人都不同。无论是跟里德太太，还是她的孩子们，还是她宠幸的佣人们，我都格格不入。如果说他们不喜欢我，那么说老实话，我同样不喜欢他们。对他们来说，我是一个异类，无论在脾性、能力或爱好上都与他们相反；我是个毫无用处的家伙，不会迎合他们，也不能给他们增添一点儿乐趣；我是个令人讨厌的东西，身上长有不满他们的行为、鄙视他们的见的毒菌。我知道如果我是个快乐无忧、聪明伶俐、漂亮顽皮的小女孩，哪怕还是寄人篱下，举目无亲，里德太太见了我也会高兴一些，她的孩子们也会待我友善一些，佣人们也不会动辄叫我去育儿室代人受过了。

红屋里的光线越来越暗。已经是四点多，阴沉的下午正逐渐为凄凉的黄昏所取代。我听见雨还在不停地抽打楼梯上的窗户，风仍在府后的树林里呼啸。我的身体被冻得像石头一样僵硬，随后勇气也跟着消失了。我平素的自卑、自我猜疑、沮丧灰心的心情像冰水那样浇熄了我那渐趋微弱的怒火。人人都说我坏，也许我真是这样。刚才我在想什么念头呀，竟想饿死自己？那当然是个罪孽的念头。我可以死吗？盖茨海德教堂圣坛下的墓穴真是那么诱人的去处吗？听说里德先生就葬在那样的墓穴里。这念头又使我想起他来，我越想越害怕。我已记不清他的模样了，但我知道他是我的亲舅舅，我母亲的兄弟，在我父母双亡后收留了我，还在临终前要求里德太太答应他，将我像亲生儿女那样抚养成人。里德太太大概觉得自己已经遵守了这一诺言，在她天性许可的范围里，也许她确实尽力而为了吧。只是，我对她来说毕竟是家族外

的人，在丈夫死后更与她毫不相干，最多只是个碍手碍脚的外人罢了，她又怎么会真心喜欢我呢？像这样被一个不得已许下的诺言所束缚，去做一个自己无法喜爱的孩子的母亲，眼看着一个与家人合不来的陌生人妨碍自己的家庭生活，那准是一桩令人深感厌恶的事吧。

我突然生出一个奇怪的想法，我毫不怀疑——也从来没有怀疑过——要是里德先生还在世，他一定会很好地待我。如今，我坐在这儿，望着白色的床铺和昏暗的墙壁，时不时忍不住转眼望一眼那幽幽发亮的镜子，慢慢回想起我所听过的种种传说。据说死人看到活人违背了他们的遗嘱，在坟墓里也不会安宁，会重返世间，惩罚背信弃义的人，为被虐待的人报仇。我想里德先生的灵魂一定会因他外甥女受到冷遇而急恼，兴许会离开他的住处——不管是在教堂的墓穴里，还是在死人居住的地府中——而在这间屋子里出现在我面前。我拭去眼泪、忍住啜泣，以免哪一种极度悲痛的表现招来某个超自然的声音来抚慰我，或在昏暗中引来一张光环围绕的脸，现出怪异的怜悯神情俯视着我。按理这种念头能安慰人，可是真的实现了，那就太可怕了。因此我拼命打消这个念头，竭力让自己镇定下来。我甩开挡住眼帘的头发，抬起头，大着胆子打量这间黑洞洞的屋子。就在这时，墙上闪过一线光亮，我疑惑这会是月光透过百叶窗缝射了进来？不像，月光不会动，而这线光亮却在闪动。我正瞧它的时候，它忽然闪到了天花板上，晃动在我头顶上。要是现在，我一下子就会猜到那多半是有人提着灯穿过草坪时发出的光亮，然而当时，我只想到那些可怕的事，激动得神经紧张，还以为这道快速移动的亮光一定是从另一个世界来临的鬼魂。我的心怦怦乱跳，头皮发烫，耳中嗡嗡作响，我以为那是翅膀煽动的声音，仿佛有什么东西正靠近我，我感到压抑，透不过气来，我再也忍受不住了，扑到门边不顾一切地拼命摇锁。外面走廊上传来脚步声，钥匙转动了一下，白茜和阿葆特走了进来。

“爱小姐，你不舒服了吗？”白茜问。

“折腾出那么大的动静来！差点儿把我震聋了！”阿葆特嚷道。

“带我出去！让我到育儿室去！”我喊着。

“干吗？有什么伤着你了？你看见什么了吗？”白茜又追问。

“哦，我见到一道亮光，我觉得鬼就要来了。”说着我抓住了白茜的手，她也并没有缩回去。

“她是故意这么大叫大嚷的，”阿葆特厌恶地断言，“嚷得那么凶！要是她真有多么大的痛苦倒也可以原谅，可她不过是成心要让我们都过来，我知道她那些鬼伎俩。”

“这都是怎么回事？”另外一个声音专横地发问。跟着里德太太赶到了，她头上的帽带飘动着，衣服发出沙沙的声响，“阿葆特、白茜，我记得我吩咐过，叫你们让简·爱一直呆在红屋子里，直到我自己来找她。”

“可简小姐叫得很响，太太。”白茜辩解说。

“随她去。”这是唯一的回答，“别抓着白茜的手，小家伙，放心吧，靠这样想逃出屋子是办不到的。我最讨厌别人弄鬼，尤其是小孩子。我得提醒你，闹鬼花样是没有用的，你还得在这儿多呆上一个钟头，只有老老实实，一声不响的，我才放你出来。”

“哦，舅妈，求求你，饶了我吧！我受不了啦……用其他办法惩罚我吧！我会死掉的，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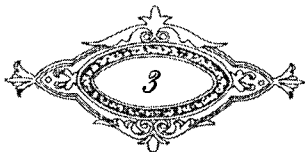
“闭嘴，你这么胡闹真让人恶心。”毫无疑问，她真是这么感觉的。在她眼里，我是一个早





熟的演员。她把我真的视为一个阴险可怕、心地卑鄙、口是心非的人了。

我那时伤心到了极点，哭得厉害。里德太太极不耐烦，等白茜和阿葆特退出后，她不再跟我多费口舌，将我往屋里一推，锁上了门。我听见她大步走开了。她走后不久，我想我大概昏厥了过去。这场闹剧就在我的人事不省中落幕了。



在我的记忆中，随后发生的事是，我感到自己仿佛从一场噩梦中醒了过来，眼前是一片刺目的红光，红光中还夹杂有一道道横七竖八交叉的黑色光线。我还听见有人在说话，那声音闷闷的，仿佛夹在疾风或激流中似的。激动、惶惑，还有强烈的恐惧感使我神智迷离。过了一会儿，我发现有人在照料我，扶我起来，让我靠着他坐着，以前没有什么人温存体贴地搂过我。我的头枕在枕头上，或者那是条臂膀，我感到很舒服。

又过了五分钟，迷雾散开了。我意识到我是躺在自己的床上，那片红光来自于育儿室的炉火。已经入夜了，一支蜡烛在桌上燃着，白茜端着脸盆站在床脚边。我枕边的椅子上位先生坐在那里，正俯身望着我。

我感到一种无法形容的宽慰，深信自己受到了保护，洋溢着安全感。因为我知道屋里来了位外人，他不属于盖茨海德府，又跟里德太太并不沾亲带故。我把眼光从白茜身上移开，虽然相比起来，她远不像阿葆特那样让我讨厌，我细细打量那位先生的面庞。我认识他，他是劳埃德先生，一位药剂师。逢到佣人有病，里德太太总是请他来。她自己和孩子们有病时，总是另请医生的。

“好吧，我是谁？”他问。

我叫出了他的名字，并把手伸过去。他握住了，笑着说：“咱们会慢慢好起来的。”接着，他扶我躺下，交代白茜，要她小心点，夜里别让我再受到惊扰。他又交代嘱咐了几句，表示说他明天再来看我，然后就走了。这让我很难过，因为有他坐在我身边的椅子上，我就觉得很踏实，有了依靠。他随手把门带上了，这使屋子顿时变得黯淡起来。一种莫名的哀伤沉甸甸地压在我心头，使它又一次沉了下去。

“你想睡吗，小姐？”白茜问。她的口气相当柔和。

我简直不大敢回答她的话，生怕她下一句话又粗鲁起来。“我试试看。”

“你想喝点或吃点什么吗？”

“不想，谢谢你，白茜。”

“那么我该去睡了，现在已经过了十二点了。如果你夜里需要什么，就叫我一声。”

这真是令人惊讶的客气！这让我壮着胆子提出一个问题。

“白茜，我怎么啦？是不是病了？”

“依我看，你是在红屋子里哭坏了身子。你不久就会好起来了，没问题。”

白茜回到了不远处的女仆房里，我听见她在说：

“塞拉，你来育儿室陪我一块睡吧，我今晚无论如何也不敢一个人陪着那个可怜的孩子，

她兴许会死掉的。真够怪的，她竟然会昏了过去，我担心她是不是看到了什么，太太也真够狠心的。”

塞拉和她一块儿回来，俩人上床后，又悄声低语了半个钟头才睡着。我断断续续听见了几句，只靠这些也已足够猜到她们谈话的中心内容。

“有什么东西在她身边过去，一身雪白的衣服，然后就不见了……”，“有条大黑狗紧跟在他身后……”，“房门上重重敲了三响……”，“墓地上有道亮光，正好照在他的坟墓上”如此等等。

最后俩人都睡熟了，炉火跟蜡烛也都熄灭了。而我却在可怕的清醒中度过了一个漫漫长夜。一种恐惧——只有孩子才能体会到的恐惧——使我的耳目和心灵一直处于紧张不安的状况中。

这次红屋子事件并没造成我严重的或长期的生理疾病，它只是使我的心灵受到一次震撼，直到现在我还感觉到它的波澜。是啊，里德太太，正是你给我的心灵造成重重创痛。不过我还是应当原谅你，因为你并不清楚你做了什么，当你伤透了我的心时，还确信是在铲除我的劣根性。

第二天的中午时分，我起来穿好衣服，披着披巾坐在育儿室的壁炉边。我身体虚弱、难以支持，但最使我难过的并不是身上的病痛，而是一种难以言表的心灵创伤。我不停地无声地流泪，苦涩的泪滴不断滚下面颊，拭去一滴，就有另外一滴滴落。然而我觉得我应当快活起来，因为里德太太一家人都不在，他们都跟着他们的妈妈坐着马车出去了。阿黛特也正在别的屋子里做女红。而白茜呢，一边在四处走动，收拾起玩具，整理抽屉，一边不时跟我说上几句平常难得听到的亲切的话。对我这样一个过惯了饱受训斥、费尽心思也讨不得欢心的日子的人来说，眼下这番情景应当算得上是个安宁的乐园了，然而我的心灵已受尽摧残，以至于没有任何宁静能抚慰它，也没有任何赏心悦目的东西能使它愉快起来。

白茜去了楼下厨房里，端来一个水果馅饼，盛在一个色彩鲜艳的瓷盘里。盘子上绘着一只极乐鸟，栖息在以旋花和玫瑰花蕾编成的花环里。这图案曾令我赞美不已，我曾多次恳求让我拿着这个盘子仔细端详一番，却始终被认为不配享有这样的权利。现在，这件珍贵的瓷器就搁在我的膝头，白茜还殷勤地劝我尝尝盘里精美的圆形糕点。可惜这好意只是白费！就像那些朝思暮想却又一再落空的期望一样，它来得太迟了！我吃不下馅饼，那鸟儿的羽毛，花儿的光泽也意外地失去了光彩。我把那放馅饼的盘子推向一边。白茜问我想不想看书，书，这个字眼就像一支速效兴奋剂一样产生了奇效，我请她到图书室里去把《格列佛游记》拿来。这本书我曾津津有味地读了一遍又一遍。我当时认为书里讲的全是真事，还认为它比神话更有趣。就说那些小矮人吧，我曾在指顶花叶和风铃草丛中，在蘑菇下面，在爬满连钱草的古老墙根下到处寻找过它们。最后我只好承认这样一个令人丧气的现实，这些小矮人都已逃离英国，到某个林木更加茂密的原始森林，或人口更为稀少的国度里去了。而小人国和大人国呢，在我的信念中，它们也是这个地球上实实在在的地方。早晚有一天，我会作一次长途旅行，会亲眼看看其中一个国度的小小的田野、房舍、林木、小人、小牛、小羊和小鸟；也会亲眼看见另一个国度里森林一般的麦田、强壮的猛犬、吓人的巨猫和高塔般的男男女女。可是，当我拿到这本心爱的书，翻着书页，在那些奇妙的插图中寻找它往昔从未消失过的魅力时，一切看上去却都那么的怪诞而乏味。那些巨人成了瘦骨嶙峋的妖魔，小人都是些刻毒可怕的小鬼，而格列佛则成了在



世上最险恶可怖地方游荡的一个无比孤独的流浪者。我合上书不敢再看，把它搁在桌上那个我没动过的馅饼旁边。

白茜这会儿已收拾好屋子，洗过手，打开了一个小抽屉，里面装满了零碎的美丽绸缎。她动手给乔治安娜的布娃娃做一顶新帽子。她边做边唱，歌词是这样的：

当初我们一块儿浪迹天涯，  
时光已逝去了那么久。

我以前曾无数次听到过这首歌，每次听都感到欢快宜人，因为白茜的嗓音很甜美——至少，我是这么觉得的。可是现在，尽管她的嗓音依旧很甜，但我却从那曲调中体味到了一种无法形容的哀伤。有时候她做活儿出了神，把歌唱得非常低沉缠绵，“时光已逝去了那么久”，这一句唱得就像挽歌中最忧伤的调子一样。她接下去又唱起另一首民谣来，这次更是一首凄凉的歌谣了。

我走得双脚疼痛，四肢酸麻，  
路远迢迢，山岭荒芜，  
天边没有月光，唯有苍凉暮色，  
笼罩可怜的孤儿的旅途。

为什么我孤身一人，远离故乡，  
来到荒野茫茫，巉岩磊磊的地方？  
人心险恶，只有天使善良，  
关注着可怜孤儿的跋涉。

微微夜风吹送，  
长空无云，繁星晶莹闪亮，  
上帝慈悲，赐福与人，  
让孤儿获得安慰和希望。

哪怕我自断桥失足跌落，  
被迷雾所惑，陷入泥沼，  
天父仍将祝福和允诺，  
把可怜的孤儿紧紧拥抱。

这个信念赋予我力量，  
纵然我无处栖身，举目无亲，  
天堂会是我归宿，可以容我安息，  
上帝啊，你是可怜的孤儿的朋友。